

YDBG2024001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英德市财政局
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英德市供销合作社
国家税务总局英德市税务局

英农农〔2024〕1号

关于印发《英德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英德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英德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粤农农规〔2020〕11号）和《关于印发清远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农农〔2021〕26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是指在英德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生产服务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英德市农业农村局批准认定的农业企业。

第三条 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实行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注重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英德市行政区域内申报和已认定为英德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企业。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五条 申报条件及标准:

1. 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2. 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企业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
3. 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质量、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具体申报程序为：

1. 企业向所在地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以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名义向英德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2.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七条 认定程序:

1.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对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推荐的企业按照规定的指标进行审核，并视申报情况抽取一定

比例企业进行实地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征求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意见。

2.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企业综合得分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并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英德市农业农村局批准认定。如公示有异议，由英德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3. 经认定的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由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以该局名义授予“英德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经认定公布的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三章 运行监测

第九条 对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

第十条 实行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统计年报制度。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每年按规定时间，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填报企业经营运行情况相关数据材料，由英德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逐级审核上传到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統。

第十一条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

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监测结果由英德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英德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下一监测周期免予监测。

省、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由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监测，不纳入英德市监测范围。

第十二条 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营情况的日常跟踪调查，采取随机抽查、情况调度、实地考察等方式及时了解企业运营情况，帮助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在日常调查中发现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第四章 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评为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

1.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2.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3.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4. 环保不达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5. 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7. 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8. 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除外）；
9. 其产品在接受部、省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的；
10. 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有本条第一款第 5 点行为的，从查实之日起 4 年内不得申报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英德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 日。

附件：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附件：

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企业规模 (30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200万元的,每超过2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3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300万元的,每超过25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交易额达3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300万元的,每超过3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700万元的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700万元的,每超过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及服务的涉农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00万元;农技推广类达到200万元,其他类型的达到200万元计25分,不达标的计0分;超过的,每超过50万元(农技推广类每超过50万元)加1分,最高加5分。
指标及评分标准	2.总资产 3.固定资产	1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5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15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1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12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500万元及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 农技推广类企业达到400万元以上,其他类型企业达到50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农技推广类达到300万元以上,其他类型企业达到400万元以上,不达标的扣2分。
企业信用 (15分)	1.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欠税的计0分。 2.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5分,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3.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5分,有不良记录的计0分。	6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6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7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70%低于80%(含80%)的计3分,高于80%的计0分。	60%及以下的计5分,高于60%低于70%(含70%)的计3分,高于70%的计0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 (5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5分,基准利率的50%≤报酬率<基准利率的50%的计3分,报酬率<基准利率的50%的计0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20分)	1.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30户的计0分;30-200户(不含)的计5分;200-500户(不含)的计7分;达到500户的计10分;超过500户的,每增加50户,加1分,最高加3分。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000元的计5分,不达标的计0分;取得收入超过1000元的,每增加100元,加1分,最高加2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企业生产示范基地与设施 (10分)	<p>1. 种植企业：粮油作物种植的100亩及以上；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分别达到70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20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300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30亩及以上。</p> <p>2. 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20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2000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200头及以上。</p> <p>3.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25亩或年产量50吨及以上。</p> <p>4. 休闲农（渔）业企业：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p> <p>5. 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或产量。</p> <p>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p>	<p>1. 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3500亩及以下。达不到的计0分。</p> <p>2.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加工场地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p> <p>3. 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p> <p>4. 有实体店经验店（场）和保鲜贮运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p> <p>5. 达到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运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p>	<p>1. 涉农企业（不含农技推广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p> <p>2. 农技推广类企业：有1项以及以上先进技术创新技术（良种）在全省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另计分，最高计10分。</p>		

